

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 2014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三、资产负债表	
四、业务活动表	
五、现金流量表	
六、上海银华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上海银华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3628008

传真号码：021-33626636



CPA

上海银华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YinHua To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沪同会师报字（2015）第 SJ0062 号

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美丽心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美丽心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美丽心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丽心灵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美丽心灵基金会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259,993.52 元，上年末净资产 2,169,061.39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04.19%；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3,869.91 元，行政办公支出 18,065.65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82%。

上海银华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四平路 1388 号 C 座 901 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蒙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樱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美丽心灵社区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和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颁发的沪民社登[2012]0441 号《准予基金会登记决定书》。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沪民基证字第 0138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有效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组织机构代码: 50178212-7。法定代表人: 马莉。原始基金数额 2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为弱势人群的心理援助和研究提供资助, 资助社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 为志愿者专业培训以及成长提供资助, 为公益事业从业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心理关怀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